## 获 嘉 县 人 民 政 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决定书

获政复决字〔2022〕4号

申请人: 刘\*\* 性别: 男 出生年月: 19\*\*年\*\*月

住所:河南省获嘉县城区致富巷\*号

被申请人: 获嘉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: 冯源

职务: 局长 地址: 河南省获嘉县文化路东侧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作出的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(获综执拆 [2022] 第 10501 号)不服,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经审查,本府认为:该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 系因被申请人在对申请人涉嫌构成违规加盖房屋的行为进行调查、处理过程中作出的阶段性、中间性、过程性的行为,该通知仅是行政机关处置违法建筑的程序性行为,并非最终的行政处罚决定,不产生独立的、最终的法律效力,其本身并未对申请人的实体权利义务产生实质影响,也未对其合法权益产生实质影响,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。

综上,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规定的行政复议案件受理范围,根据《中华人民

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获嘉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4日